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7樓

承辦人：林月娥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705

傳真：03-3391726

電子信箱：1450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10053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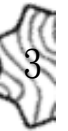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700A_1110053127_ATTACH1.pdf、

376736700A_1110053127_ATTACH2.pdf、376736700A_1110053127_ATTACH3.ods)

主旨：函轉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「110年全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辦理成果1份，請貴機關續行推動兩公約並於111年7月5日前提交111年上半年辦理成果附表，俾彙整依限函報法務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3月1日院人權字第11102503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陸、成效評核規定，貴機關（含所屬機關學校）於計畫期間（110年2月至113年12月），每年兩公約教育訓練之課程受訓覆蓋率須達60%，其中實體課程受訓覆蓋率須達20%。另為評估受訓人員對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，請各機關每年辦理訓練時抽樣進行前測及後測。
- 三、為依限函報法務部，請填寫「自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活動彙整表（上半年）」及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



統計表（上半年）」，於111年7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
府承辦人（電子郵件：145039@mail.tycg.gov.tw）。

四、檢附法務部來函、「自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活動
彙整表（上半年）」及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統計表
（上半年）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2022/03/03
10:16:40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